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3)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4)2025年三季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公告

(5)2025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

(6)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公告－楊福全

(7)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公告－應放天

(8)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公告－張帆

(9)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公告－陽昌雲

(10)公司章程

(11)董事會議事規則

(12)股東會議事規則

(13)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4)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5)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6)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7) 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 (18)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9)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 (20) 昭衍新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21) 昭衍新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22) 昭衍新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23) 昭衍新藥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 (24) 昭衍新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 (25) 昭衍新藥內部問責制度
- (26) 昭衍新藥內部審計制度
- (27) 昭衍新藥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28) 昭衍新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9) 昭衍新藥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 (30) 昭衍新藥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
- (31) 昭衍新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32) 昭衍新藥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程序
- (33) 昭衍新藥股東通訊政策
- (34) 昭衍新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 (35) 昭衍新藥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
- (36) 昭衍新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昭衍新药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10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宇霞、孙云霞、高大鹏、顾静良、罗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职工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后，由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任职期限自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10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帆、阳昌云、杨福全、应放天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昭衍新药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

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股东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股东通讯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其中 5.01、5.02、5.07 及 5.10 至 5.14 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仅构成 H 股规则项下的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未构成 A 股规则下需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冯宇霞、高大鹏需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H 股公告：《修订 2024 年物业服务协议项下先前获全面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简历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宇霞：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52 医院任医生；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曾任中国生物技术外包服务联盟执行委员；1995 年创立本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冯宇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67,160,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配偶周志文先生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74,725,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公司董事高大鹏先生为其侄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云霞：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5 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医学院）预防医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北京大学首钢总医院主管医师；1999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毒理研究专题负责人、毒理部主任、质量保证部主任、机构副主任等职；从事药物安全性评价超过 20 年，参与完成 300 余项专题研究，在《毒理学杂志》等多个行业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 30 余篇论文；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云霞女士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678,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6%；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大鹏：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中税信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历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82,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的侄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顾静良：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加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药效/毒理专题负责人、药物代谢实验室副主任及主任、市场销售部总监等职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首席品牌官。

截至本公告日，顾静良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03,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顾静良先生之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冯宇霞女士姑姑之孙女，除此之外，顾静良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罗樾：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医药行业分析师、行业牵头人；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内部医疗健康行业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行委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监、联席行政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帆：男，1979 年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专业）；2010 年毕业于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获得 MBA 学位；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重组办和董办，从事内部审计、建行股改上市、支持董事会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0 年至 2018 年任建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金融机构业务负责人，期间执行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在香港的上市、增发、并购和发债等资本市场业务。2018 年至 2019 年任新分享科技首席战略官，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融资。2019 年至 2024 年 4 月任光大控股董事总经理、机构业务部负责人，负责光大控股旗下各类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设立和管理，以及光大控股 ESG 相关工作。2024 年 5 月至今任新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阳昌云：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93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大学会计系讲师；2000 年 5 月至 11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坤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5月至今担任绵阳润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联阳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京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坤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理、董事。2025年1月2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阳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福全：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2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92年12月至1995年6月在日本环境厅国立环境研究所环境化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国立心肺和血液研究所（NHLBI）访问学者。2006年7月至8月任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2004年6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蛋白质科学研究平台蛋白质组学技术实验室主任、质谱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蛋白质组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任中国物理学会质谱分会委员；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细胞外囊泡研究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肾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2025年1月2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杨福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应放天：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年5月当选欧洲工程院院士；2020年任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院长；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设计系副主任、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教授。2025年1月2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应放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6,386,318.62	-34.87	984,961,529.76	-26.23
利润总额	19,505,811.07	-81.85	99,625,384.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3,668.63	-80.11	80,706,068.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2,555.81	-92.94	29,044,730.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6,391,149.32	3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76.92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76.92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1.00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33,382,709.22	9,396,152,610.45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20,652,590.12	8,078,818,586.72		0.5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源于实验室服务业务利润和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资金管理收益的共同影响。

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验室服务业务贡献净利润为人民币-15,689.10 万元，同比下降 9101.32%（上年同期：人民币-170.51 万元），实验室服务业务贡献净利润下降主要源于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利润空间被压缩，毛利下降带来的影响。

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贡献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16.73 万元。

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资金管理收益贡献净利润为人民币 4,576.84 万元。

注：

实验室服务业务贡献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后金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676.19	-9,56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6,249.93	24,313,545.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522,074.84	37,699,04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91.20	167,02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4,626.96	10,508,70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781,112.82	51,661,337.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2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市场竞争影响，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价格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2.5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毛利降低及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双重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4.7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毛利降低及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双重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5.6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毛利降低及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双重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8.5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2.2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毛利降低及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双重影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2.2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毛利降低及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双重影响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4.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影响，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价格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81.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影响，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利润空间被压缩，实验室服务业务利润贡献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0.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影响，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利润空间被压缩，实验室服务业务利润贡献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2.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影响，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利润空间被压缩，实验室服务业务利润贡献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6.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影响，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利润空间被压缩，实验室服务业务利润贡献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6.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受市场竞争影响，实现收入的销售订单利润空间被压缩，实验室服务业务利润贡献下降所致
-------------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宇霞	境内自然人	167,160,633	22.3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8,975,508	15.87%	0	无	0
周志文	境内自然人	74,725,981	9.97%	0	无	0
顾晓磊	境内自然人	20,420,504	2.72%	0	质押	9,60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83,825	1.67%	0	无	0
左从林	境内自然人	11,833,417	1.58%	0	无	0
顾美芳	境内自然人	10,322,035	1.38%	0	质押	8,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283,248	1.3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13,981	1.23%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6,703,600	0.8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冯宇霞	167,160,633	人民币普通股	167,160,63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8,975,50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8,975,508
周志文	74,725,981	人民币普通股	74,725,981
顾晓磊	20,420,504	人民币普通股	20,420,5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83,825	人民币普通股	12,483,825
左从林	11,833,417	人民币普通股	11,833,417
顾美芳	10,322,035	人民币普通股	10,322,0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283,248	人民币普通股	10,283,2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13,981	人民币普通股	9,213,98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7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2、顾美芳与顾晓磊系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前三季度累计新签订单金额约人民币 16.4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在手订单金额约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执行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060,508.84	965,203,128.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5,189,890.20	1,396,123,348.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47,865.38	36,835,066.37
应收账款	148,409,684.56	181,167,88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699,486.84	63,603,854.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53,276.25	8,488,03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4,086,005.34	1,478,547,177.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0,528,150.05	121,996,566.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4,502,143.91	729,846,540.90
其他流动资产	55,287,257.80	49,386,329.35
流动资产合计	5,313,064,269.17	5,031,197,92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00,000.00	9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6,418,708.22	624,973,939.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358,583.10	696,785,630.77
在建工程	293,487,606.81	368,927,20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9,641,354.24	383,304,545.5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073,312.10	52,612,530.54
无形资产	289,490,170.15	298,514,374.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6,444,900.46	138,036,805.64
长期待摊费用	66,387,776.99	63,055,66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59,527.12	33,356,44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256,500.86	1,614,387,54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0,318,440.05	4,364,954,683.07
资产总计	9,533,382,709.22	9,396,152,61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546,282.68	50,222,333.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8,965,145.04	827,161,12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944,497.26	103,371,485.37
应交税费	10,582,527.29	23,800,985.71
其他应付款	74,967,371.77	62,647,485.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95,393.17	39,373,610.50
其他流动负债	3,472,772.98	3,991,567.10
流动负债合计	1,220,473,990.19	1,110,568,596.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35,076.79	21,599,642.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654,484.55	67,920,68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96,921.01	116,875,42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886,482.35	206,395,760.21
负债合计	1,412,360,472.54	1,316,964,35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9,477,334.00	749,477,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7,665,882.34	5,237,665,882.34
减：库存股	230,570,134.79	220,563,519.61
其他综合收益	42,996,832.56	49,477,052.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792,770.80	167,792,77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3,289,905.21	2,094,969,06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0,652,590.12	8,078,818,586.72
少数股东权益	369,646.56	369,66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1,022,236.68	8,079,188,2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33,382,709.22	9,396,152,610.45

公司负责人：冯宇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爱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爱水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84,961,529.76	1,335,156,050.40

其中：营业收入	984,961,529.76	1,335,156,050.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5,427,901.11	1,227,734,251.03
其中：营业成本	772,681,388.30	968,251,629.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78,941.53	6,894,612.65
销售费用	22,041,852.96	19,402,507.49
管理费用	213,574,864.20	236,735,760.07
研发费用	63,864,270.44	71,085,657.06
财务费用	-52,913,416.32	-74,635,915.74
其中：利息费用	1,079,303.33	1,827,953.64
利息收入	59,549,247.23	82,526,990.66
加：其他收益	24,712,928.01	19,124,40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33,342.30	31,620,18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71,314.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97,862.53	-190,401,449.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5,614.08	-11,477,06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95,444.28	-25,480,21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2.95	-468,673.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52,028.34	-69,661,013.72
加：营业外收入	387,234.69	96,166.74
减：营业外支出	213,878.21	327,42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25,384.82	-69,892,269.79
减：所得税费用	18,919,337.50	4,351,740.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06,047.32	-74,244,00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06,047.32	-74,244,00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06,068.00	-70,307,075.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	-3,936,93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0,220.42	-4,859,185.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0,220.42	-4,859,185.7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0,220.42	-4,859,185.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80,220.42	-4,859,185.7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225,826.90	-79,103,195.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25,847.58	-75,166,260.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	-3,936,934.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冯宇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爱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爱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147,554.37	1,302,922,49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8,337.79	3,633,47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6,095.03	61,135,4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471,987.19	1,367,691,39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92,918.20	450,455,95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437,549.04	531,824,47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26,422.99	108,325,57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3,947.64	84,759,68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080,837.87	1,175,365,6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91,149.32	192,325,70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3,795,691.67	2,307,885,50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42,621.85	190,456,67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178.46	555,93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983,491.98	2,508,098,11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21,329.56	188,019,72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584,774.91	3,270,129,154.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706,104.47	3,458,148,8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22,612.49	-950,050,76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85,229.00	119,633,36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3,316.91	129,194,72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88,545.91	248,828,09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88,545.91	-248,828,09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2,610.67	-6,969,36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2,619.75	-1,013,522,51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203,128.59	2,853,647,02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060,508.84	1,840,124,511.87

公司负责人：冯宇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爱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爱水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	第二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一条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赎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除公司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式。	
第四十四条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第三十九条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第五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四十二条 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或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距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予以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公司资产的，公司可通过相关法律程序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A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或关联人士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九条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5 名)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六十条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七十条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式： (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十一条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自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七十一条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说明会议的召集人；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权登记日； （十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5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代表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九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六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九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第九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 2 名及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公司须委任其会计师事务所、股份过户处又或有资格担任其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察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1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交易仅达到本款第 3 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款第 3 或者第 5 项标准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交易仅达到本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第 4 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其中，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授权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事长的审批权限见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约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 董事 、1/2 以上 独立董事 、 监事会或者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 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以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3名或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1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成时，应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制定并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检讨及/或批准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的股份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参与人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就该等重大事项（如有）的批准是否适当作出披露及解释；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六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前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电子方式、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电子邮件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账号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21日前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电子方式、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电子邮件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账号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三十六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删除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托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〇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第二百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体，.....。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至少 3 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至少 3 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条（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第二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至少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第二百八十四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而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描述或将“监事”、“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目录、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再一一对比，逐条示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章程》全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28.56
资产减值损失	7,629.54
合计	7,400.9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前三季度需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228.56 万元。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前三季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582.61 万元。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前三季度需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6.9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3.9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513.97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

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fengsong@joinn-la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16:00-17: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先生，财务总监于爱水女士，独立董事张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fengsong@joinn-la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7869582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福全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福全，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董事会提名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

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福全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应放天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应放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

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应放天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帆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帆，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

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帆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阳昌云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阳昌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阳昌云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3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5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8
第一节 股东.....	1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4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32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36
第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43
第五章 董事会.....	45
第一节 董事.....	45

第二节 董事会.....	5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6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8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7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7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8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80
第一节 通知.....	80
第二节 公告.....	82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84
第十章 修改章程.....	87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87
第十二章 附则.....	8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10221806X9”。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48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万股，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发行43,324,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超额配售40,800股，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和2021年3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

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邮政编码：100176；电话号码：010-67869582；传真号码为 010-67869966-107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34.82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不断提高技术标准，坚持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与国际接轨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服务药物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促进医药产业的国际化。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舞台，为投资者创造利润。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顾振其、顾美芳、孙云霞、冯邱凌、李成玉、孙辉业、刘秀文、顾静良、何亚男、马金玲、尹丽莉、杜杰、于春荣、张素才、李洪贞、李月娟、宋绍伟、张海飞、杨晓东、张延林、张青枝、马宪梅、王辉、李叶、王晓凡、邓乐、彭霞、徐洁、张少杰、宋良文、樊勇、蔡玉春、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6,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冯宇霞	净资产	2,330.95	38.0260
周志文	净资产	1,285.31	20.9675
顾振其	净资产	790.06	12.8883
顾美芳	净资产	493.56	8.0515
左从林	净资产	364.90	5.9527
李成玉	净资产	262.77	4.2867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192.00	3.1321
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138.00	2.2512
孙云霞	净资产	85.61	1.3967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净资产	60.00	0.9788

冯邱凌	净资产	51.84	0.8457
孙辉业	净资产	6.00	0.0979
刘秀文	净资产	5.00	0.0816
蔡玉春	净资产	5.00	0.0816
顾静良	净资产	3.00	0.0489
何亚男	净资产	3.00	0.0489
马金玲	净资产	3.00	0.0489
尹丽莉	净资产	3.00	0.0489
杜杰	净资产	3.00	0.0489
于春荣	净资产	3.00	0.0489
张素才	净资产	3.00	0.0489
李洪贞	净资产	3.00	0.0489
李月娟	净资产	3.00	0.0489
宋绍伟	净资产	3.00	0.0489
张海飞	净资产	3.00	0.0489
杨晓东	净资产	3.00	0.0489
张延林	净资产	2.00	0.0326
张青枝	净资产	2.00	0.0326
马宪梅	净资产	2.00	0.0326
王辉	净资产	2.00	0.0326
李叶	净资产	2.00	0.0326
王晓凡	净资产	2.00	0.0326

邓乐	净资产	2.00	0.0326
彭霞	净资产	2.00	0.0326
徐洁	净资产	2.00	0.0326
张少杰	净资产	2.00	0.0326
宋良文	净资产	2.00	0.0326
樊勇	净资产	1.00	0.0163
合计		6,130.00	100.00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 20,500,000 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8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 2021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 43,365,600 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0,820,329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34.8220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35.301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公司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况。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在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 H 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 H 股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

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九条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

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

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 (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H 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 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 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国籍；(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 (5) 公司债券存根；
-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7)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8) 财务会计报告；
- (9) 已呈交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7）、（8）、（9）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

第七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结算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 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 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 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和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多者当选, 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非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

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〇八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有特别说明外，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

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 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二) 至 (八)、(十一) 至 (十二) 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不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 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参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 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

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7 日发给公司（该 7 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会召开前 7 日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自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 7 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数据；

（三）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前刊登；及

（四）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让股东有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一）于公司刊发股东会通告后，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以下简称“候选人”）于股东会上参选为公司董事，须把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提名通知”）送交至公司注册办事处。

(二) 该提名通知必须：(1)包括候选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个人资料；及(2)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由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三)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应由寄发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会之有关通告翌日开始，但不得迟于该股东会举行日期前 7 日结束。

(四) 为了让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建议，公司促请拟提建议的股东于有关股东会前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可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以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提名公司董事人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可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约定解除

董事职务；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有以下情形的，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一）本人提出辞职；
-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不能履行职责；
-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

职权等有关事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一）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

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如未达到以上任一标准的，经公司投资部和其他业务部门审核、评估后提请董事长批准实施。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公司发生的投资可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或须于披露的交易，公司需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进行衍生产品的投资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授

权给公司董事个人或者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仅达到本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第 4 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其中，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取

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

议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1 人 1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成时，应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制定并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检讨及/或批准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的股份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参与人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就该等重大事项（如有）的批准是否适当作出披露及解释；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确保：

(一) 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

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 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 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 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 21 日前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 或财务摘要报告, 以电子方式、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电子邮件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 H 股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账号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

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的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二百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亦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 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 H 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须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有权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 H 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 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 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 并将该意向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〇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〇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〇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或者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

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3、会议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布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以下简称“证监海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部

公司设立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规定。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议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议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4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以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若有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的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现场会议（而非书

面决议) 方式处理。在交易中其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 1 或者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 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 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在适当情况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董事会应为董事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还可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当

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可以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再次表决，如果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以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除与会董事外，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同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

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所发表的意见；
-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发出合理通

知后在合理的时间查阅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以下简称“证监海函”）、《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下同)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21 日、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15 日的期间内,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 对公司在香港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东, 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 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 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三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 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 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

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四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 决议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 其他事项。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 / 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 会议主持人;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 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作为最终的依据, 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解决时，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四十六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或关连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和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

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

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第六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

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六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规则第十五条关于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六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

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六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七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二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三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七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闭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完善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议事时，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公司应当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包括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使其不断完善履职所需的会计、经济、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除应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的条件外,还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所认定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应于获委任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独立性确认函，以确认(a)其与《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1)至(8)条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b)其过去或当时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任何关连（如有）；及(c)其于递交《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提交的 H 表格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独立董事获委任后，如发生任何新情况或发生任何变化导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则该独立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所有独立董事需每年向公司书面确认其独立性。公司每年需在年报中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上述确

认，以及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董事是独立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3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条款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

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条款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条款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事项。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面临被收购情形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的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决议，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签字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结果。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设会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与所审议事项有关的资料，根据独立董事要求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根据需要，独立董事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中介机构、外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 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过”、“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基金投资、投资成立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股票、期货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重大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 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如未达到以上任一标准的，经公司投资部和其他业务部门审核、评估后提请董事长批准实施。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公司发生的投资可能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或须于披露的交易，公司需同时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六条 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进行衍生产品的投资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授权给公司董事个人或者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投资品种、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并符合公司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岗位分工

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为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其他业务部门予以配合。

投资部职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兼顾收益及资金安全性原则进行公司战略及财务投资建议，负责项目的投资判断、交易执行以及所有交易关键文档的整理和保存；负责除并购交易外的投后管理，具体见投后管理制度或流程；若涉及资产处置，负责处置交易的执行。

业务部门职责：负责项目判断中的专业判断部分，若有业务协同机会，负责业务对接及落地；若投资时对项目有输入管理的承诺，负责管理输入；若有控股型收购，负责投后管理，若触发资产处置，提出资产处置的需求。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判断投资事项对公司整体现金流影响，从资金安全角度做投资判断；配合投资部做资金安排；负责资产并购或处置等的会计处理等。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投资事项触及的审批和信息披露要求做判断，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对是否可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判断；其他受资本市场监督和管理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和督导，并就审查报告提请董事长审批。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根据金额大小和重要性分级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

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六) 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一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节 香港联交所的规定

第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如《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定义）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或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 (1)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 (2) 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 发行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或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交易。

第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 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该个人的配偶、以及该个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继子女 (亲生或领养) (以下简称“直系家属”);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 该信托以该个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属为受益人, 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 为 (就其所知的) 全权托管的对象;

(3) 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 (个别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 (如《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定义), 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姊妹 (以下简称“家属”); 或任何家属 (个别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及

(5) 如果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 (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 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 (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 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的权益, 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 (即主要法人股东) 的情况下:

(1) 主要法人股东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集团附属公司

(以下简称“相关联公司”);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 该信托以该主要法人股东为受益人, 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 为(就该主要法人股东所知的) 全权托管的对象;

(3) 该基本关连人士、其相关联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 及

(4) 如果基本关连人士、其相关联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 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 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的权益, 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入。

(四)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而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股东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以及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五) 《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关连人士。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关联人及关连人士的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确保关联人及关连人士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及关连人士名单及关联关系及关连关系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应负责关联人士及关连人士名单的审批、定期更新及识别工作, 并及时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人士名单传达至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供参考、使用。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及关连人士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非符合豁免的规定，公司进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应遵守如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如需发布公告的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及时发布公告；

（二）如需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会由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及

（三）在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主要条款、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如果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符合下述规定，关连交易无需遵守前述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0.1%；

（二）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联人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

（三）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

除《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条款所规定的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及其计算方式如下：

（1）资产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

（2）收益比率 — 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3) 代价比率 — 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

(4) 股本比率 — 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符合下述规定的关连交易无需遵守前述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可由董事会通过（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

（一）如果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所计算的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1）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5%；或

（2）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或

（二）公司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之间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且符合以下情况：

（1）公司董事已批准该交易；及

（2）公司独立董事已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符合公司及整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

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工程承包;
- (五)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 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

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一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均于 12 个月内完成或属彼此相关，香港联交所可能会要求公司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作为一项交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公司须遵守合计后的交易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该等交易是否：

- （一）为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或有其他联系的人士进行；

(二) 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三) 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

(四) 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如果公司拟进行的交易与公司在之前 12 个月内签订的任何其他交易存有上述任何情况，公司须提供交易详情予香港联交所，以供香港联交所决定是否将交易合并计算。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章 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办公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公司应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第二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或关连交易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做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

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本制度第八条所列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年度上限；

(二) 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并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三) 中介机构的意见; (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

额；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 1 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

第二节 香港联交所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符合相关条件下，下列类型的关连交易属于豁免的关连交易：

(一)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

- (二) 证券交易所的买卖证券；
- (三)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回本身证券；
- (四) 董事服务合约和保险；
- (五) 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六) 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七) 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 (八)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九)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连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8 至第 14A.72 条所要求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市前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关资料。公告内容必须清楚反映：(1) 董事是否认为有关交易属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 (3) 有否任何董事于交易中占重大利益，以及他们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二) 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独立董事委员会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三) 发布公告后，必须将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联交所审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通函派发给股东。

(四) 将关连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连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工作日开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五)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第四十八条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应遵守如下处理原则：

(一) 就每项关连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二) 与关连人士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并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 必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包括披露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金额上限的计算基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相关授权审批。

(四) 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披露的有关规定。

(五) 持续性关联交易如发生了如下情况，公司必须重新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 1、如预计交易金额超逾了所披露的上限；或
- 2、如更新有关协议或重大修订协议条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担保。

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节 担保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分析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等级不能低于同等规模的企业在相同银行所获得的资信评级；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九）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财务部门人员和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五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担保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对外担保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则需同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如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任一百分比率测试达到 5%或以上，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并且公司应当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刊发公告。若任一百分比率测试达到 25%或以上，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公司应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刊发公告及派发股东通函。

公司为共同持有实体或关连人士提供担保，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共同持有实体指一家公司其股东包括（1）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及（2）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而该人士可在该共同持有实体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不包括该人士透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间接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通过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四) 担保的方式、范围和期间;

(五)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 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 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 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 由相关责任人会同公司审计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 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 相关责任人应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 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 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 逐笔登记, 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 财务部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

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经办责任人要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公司领导。

第三十三条 当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解散、分立等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

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 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 公司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 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 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 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四条 对于第十七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 必须在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如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财务资助，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合共超逾 8%，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数据：

（一）按个别联属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对联属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额、公司对联属公司作出注入资本承诺的款额，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款额；

（二）财务资助的条款，包括利率、偿还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三）承诺注入资本的资金来源；及

（四）联属公司由公司作担保所得银行融资中已动用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营层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

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指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根据《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确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各种款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偿债务；控股股东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公司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

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内审部应定期检查（至少每季度一次）并向各自负责机构及董事会、董事长报告或通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报告内容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明确意见，以及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资金占用形式、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书面报告中应写明涉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公司应立即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第十四条 董事会怠于履行前条所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督管理的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或者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核决策及直接处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在H股市场募集资金管理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七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

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

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

(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第十八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

券交易所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除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

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公司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的《企业管治守则》、《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

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均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为委员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具体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三）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绩效考核与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五）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七)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八)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九)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十)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十一) 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 检讨及/或批准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的股份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参与人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就该等重大事项(如有)的批准是否适当作出披露及解释；

(十三)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十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五) 董事会授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对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提出否决建议。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

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应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要求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四）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会议材料；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代其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事项。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其它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会议其他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的《企业管治守则》、《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均为三

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作为委员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成时，应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制定并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广泛物色具备资格可担任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五）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继任计

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会议材料；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代其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事项。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会议其他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的《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会计师公会《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 （一）其终止成为该外部审计机构合伙人的日期；或
- （二）其不再享有该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不超过 6 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七至第九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一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

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重大可持续发展事项：

董事会有权审视、监察、评估、管理和批准以下重大可持续发展事项。该等职责和权限包括：

1.审视和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事宜有关的架构是否足够和有效，包括：经营理念（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企业精神、经营/管理理念、核心价值观）、公司目标、行动和展望。

2.监察公司可持续发展愿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评估对公司运营及/或其

他重要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构成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愿景、目标及策略提供指导，并批准相关可持续发展举措；监察并检讨可持续发展的新兴趋势及问题，根据相关情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愿景的发展提供指导，并就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当前及新兴事项提供指导意见；于必要时采纳并批准更新的有关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社会责任管理及企业治理的政策；审查有关公司人权、商业道德及诚信，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政策；将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业务模型的政策，包括对相关的绩效指标的分析；公司为处理气候变化产生的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及相关报告；指导制定有关可持续性及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方法、目标及后续流程；检讨并监察有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及惯例，以确保符合法律及监管要求。

3.监察可持续发展愿景、策略及政策的实施：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举措的实行，并设定目标以衡量有关举措的成效；监察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设定目标绩效，并根据需求建议提高绩效的措施；制定并检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愿景、策略、框架、原则及政策；就公司对健康、安全、环境及社会造成的影响检讨并采纳风险评估；确保公司在其年报中载有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及企业管治守则（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编制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2）。

4.检讨并批准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框架、目标及年度报告文件所载的相关业绩有关的披露；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按适用的标准检讨、评估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是否专

业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聘请建议;

(三) 审核及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性质、审计范畴、有关申报责任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六) 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

(七)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八)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

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一）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二）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三）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四）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五）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六）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就上述而言：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

（二）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的

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 （二）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三）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四）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五）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部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六）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七）就《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八）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九）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二)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三)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并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frac{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代其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与会议其他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指引的规定。

第五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

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五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草案，并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或“核数师”）。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与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核数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相关工作做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整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按公司上市地的适用上市规则要求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均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为委员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二）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2、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3、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

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4、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代其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事项。

第十五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会议其他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重新修订。

第二十二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前述上市规则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其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 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 36 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或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

书。

第八条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二章执行。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 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 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义务的, 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 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具体包括: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确保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具体包括：

- (一)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确保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具体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 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

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 应当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当董事会秘书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如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管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事宜，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持股公司股权的变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提供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离任职时间、亲属（根据本规定第 20 条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下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亲属证券账户号码、所持公司股份等。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通过上交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1)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2)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5)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 (1)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2)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3)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4)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5)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

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大股东（是指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及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第十一条涉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三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四条 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后的 10 个香港工作日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要求披露权益，反映其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当天在公司的权益情况。

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后，如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的权

益有任何变化，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要求在 3 个香港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的变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要约收购等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即在任期内买入的公司股票必须持满六个月后才能转让该新增股份数的 25%，且再次买入时间与前次卖出时间必须间隔六个月以上。上述买入时间与卖出时间均以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间起算六个月。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1)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2)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3)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4)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情节严重的，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前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二）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三）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 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必须事先至少五个工作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

（一）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董事；
及

（二）按上文第（一）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 5 个工作日。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该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

认。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依法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指使或以亲属的证券帐户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条第(1)项所列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4)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1) 报告期初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 (2)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3) 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4)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涉嫌违规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股东时，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大股东减持（是指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是指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4)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 计算本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 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按上交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界定职责、规范行为、严肃纪律，按照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对公司人员在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度资金运作管理、用人决策、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把问责与效能提高、审计监督结合起来，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实行程序化管理，努力建设责任班子，减少和避免因决策失误给企业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对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根据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项问责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第三条 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不力，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问责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四)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五)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问责事项：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等重要工作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导致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三) 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四) 发生重大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五) 发生给公司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

(六) 所管辖的部门或者下属出现严重违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

(七) 违反决策程序，搞计划外项目，或任意扩大建设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造成项目超投资严重的；

(八)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行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行为的；

(九) 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十)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十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问责程序：公司在年度总结会上分管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就各自工作做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与工作失误，集体讨论补救措施与应对策略，若出现了以上范围内的问责情形之一，应当对其进行问责，并由董事会做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问责方式：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出以下处罚：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三) 警告；
- (四) 记过；
- (五) 扣发奖金或工资、降薪；
- (六) 留用察看；
- (七)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
- (八) 经济处罚；
- (九) 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
- (十) 法律、法规规定或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按如下原则决定问责方式：

(一) 对出现第六条规定问责情形之一的，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酌情给予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或第十项的问责措施。

(二) 对出现第六条规定问责情形之一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分管领导

或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酌情给予第八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或第十项的问责措施。

(三) 本制度与绩效考核挂钩，应承担的责任经评估后由董事会认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被问责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 不良后果和影响确因不可抗力或意外原因等因素造成的；
- (四) 非主观因素引起的并且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在内部讨论会或向上级领导书面或口头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
- (六) 问责委员会认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追究责任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违法、违规行为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不利影响扩大的；
- (三) 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举报人的；
- (四) 屡教不改，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五)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六) 问责委员会认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

第十二条 问责申诉：被问责者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书面申述书，董事会以书面意见回复。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内部

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配置至少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保持独立性，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政策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至少每年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包括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

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一)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可以对上述业务环节的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條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條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條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资，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如适用）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适用）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第三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

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范。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交所以下合称“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信息；

(九) 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召开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五)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现场参观；

(十) 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 路演；

(十二) 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布或刊登的公告、通告或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公告、通函、股东会通知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

(十三) 其他合适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证券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

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邮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和地址。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签字确认。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前一个月内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的调研，以防止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从事证券分析、咨询、投资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公司应由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

络投票的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三十六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

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证券部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十二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六章 股东通讯政策

第四十三条 公司致力向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有意投资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

- （一）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及鼓励他们与本公司积极沟通；及
- （二）建立股东通讯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第四十五条 本章所规定的股东通讯政策旨在：

- （一）提升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
- （二）鼓励股东积极与本公司建立密切关系；及
- （三）促使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通讯

- （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公司通讯”乃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

的下列文件：（a）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书。

（二）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登载。

（三）公司通讯将以中、英文版本（或如获许可，以单一语言）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及非登记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提供。

（四）股东及非登记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应有权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印刷本或透过电子形式）。

第四十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于香港联交所网站适时登载公告（就内幕消息、企业行动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网站

（一）任何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本公司资料或文件亦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joinn-lab.com>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内。

（二）其他关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策略、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的资料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

（一）本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及其他股东会是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首要平台。

（二）本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提供在股东会上建议的决议案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应是合理需要的资料，以便股东能够就建议的决议案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三)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或在他们未能出席大会时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代表他们投票。

(四) 在合适或需要的情况下，董事长，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数师应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第五十条 股东查询

(一) 关于持股事项的查询

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中国大陆主要营业地点的证券部（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H股股东而言）作出有关持股事项的查询：

(1) 本公司位于中国大陆的主要营业地点及联系资料为：

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2) 本公司的H股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联系资料为：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二) 向董事会及本公司查询关于企业管治或其他的事项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的查询。本公司会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电邮地址及查询热线，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注：股东的资料可能根据法律的规定而须被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其他投资者通讯平台

投资者/分析员简布会、本地及国际巡回推广会、媒体访问、为投资者而设的推广活动，以及投资者及业界专题研讨会等将于有需要时举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和《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避免虚假市场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所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本制度所称“内幕消息”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含义, 指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一) 关于公司的、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的, 或公司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二) 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 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 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条 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或有可能造成虚假市场的情况下,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公司应即时采取在有关情况下一切必要的步骤, 向公众披露消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同时对公司证券的所有投资者平等、适时、有效地披露同一信息, 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避免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公司的证券交易上处于有利地位。

第十二条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设有安全港条文, 准许在以下指明情况下暂不披露内幕消息:

(一) 法例禁止披露消息的情况。如披露消息会违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条文, 则无需根据法例披露有关消息。

(二)暂不披露消息的其他情况。公司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维持消息保密性，而该消息得以保密，并且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则无需披露任何内幕消息：

1. 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
2. 该消息属商业秘密；
3. 该消息关乎根据香港《外汇基金条例》设立的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援；
4. 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豁免披露，且有关豁免条件已获遵守。如有关消息的披露为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根据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的命令、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关或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的权力的当地政府机关禁止或有关消息的披露违反该等施加的限制，公司可以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时点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 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七)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如需要)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证券部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审核签发;

3、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如需要）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如需要）公告）。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部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咨询。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5、 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6、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7、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如需要）公告。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本制

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证券部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四)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五)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如需要)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 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证券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

(六)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记录、保管与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提供部门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的流程文件和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前述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

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登记报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包括: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相关部门和人员由公司证券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二)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三)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十三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或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披露。

(四)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当然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部。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以及其他有要求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的,按规定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京证监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五条 非内幕知情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知情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知情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六条 内幕知情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二十七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八条 内幕知情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的执行，一律并处。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 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昭衍新药

公司代码： 603127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 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决策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相对等；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负有提供年报所需信息义务的部门和人员，未能积极配合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的年报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未能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年报相关

数据及信息，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更正程序及披露

第七条 公司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责任的划分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五章 责任的追究

第十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或者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上述追究责任的方式根据情节轻重使用，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相关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条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刊载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成员为达致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第二条 一般政策

（一）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二）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援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三） 本公司致力于选择最佳人选作为董事会成员。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除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及种族。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三条 监察及汇报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第四条 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五条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将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用作公开信息。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六条 其他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本政策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政策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程序

第一章 公司章程条文

第一条 有关股东提名人选参选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条文载列于公司之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该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且可经不时修订）。

第二条 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3.70条及13.74条，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数据；

- 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10个营业日前刊登；及
- 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让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第三章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第四条 于公司刊发大会通告后，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以下简称“候选人”）于股东会上参选为公司董事，须把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提名通知”）送交至公司注册办事处。

第五条 该提名通知必须：(i) 包括候选人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个人资料；及(ii) 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由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第六条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应由寄发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会之有关通告翌日开始，但不得迟于该股东会举行日期前7日结束。

第七条 为了让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建议，公司促请拟提建议的股东于有关股东会前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第四章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八条 股东可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以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提名公司董事人选。

章程第六十五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本政策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政策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一条 本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提名人选参选公司董事程序》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第一章原则

第一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有意投资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

第二条 本公司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应负责：

- （一）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及鼓励他们与本公司积极沟通；及
- （二）建立股东通讯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第二章目的

第三条 本政策旨在：

- （一）提升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
- （二）鼓励股东积极与本公司建立密切关系；及
- （三）促使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

第三章沟通渠道

第四条 公司通讯

（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公司通讯”乃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

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 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 会议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派代表书。

(二) 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登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www.sse.cn)。

(三) 公司通讯将以中、英文版本(或如获许可,以单一语言)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及非登记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提供。为支持环保,公司鼓励股东通过公司网站浏览公司通讯。

(四) 股东及非登记的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应有权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印刷本或透过电子形式)。股东宜选择以电子形式收取公司于网站上登载的公司通讯,并向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电邮地址,以便收取有关刊发公司通讯的电子邮件通知。股东可随时更改其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和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电子版本)。

第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于香港联交所网站适时登载公告(就内幕消息、企业行动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章程)。

第六条 公司网站

(一) 任何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本公司资料或文件亦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joinnlabs.com)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内。

(二) 其他关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策略、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的资料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第七条 股东会

(一) 本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及其他股东会是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首要平台。

(二) 本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提供在股东会上建议的决议案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应是合理需要的资料，以便股东能够就建议的决议案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三)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或在他们未能出席大会时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代表他们投票。

(四) 在合适或需要的情况下，董事长，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数师应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第八条 股东查询

(一) 关于持股事项的查询

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中国大陆主要营业地点的证券部（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或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 H 股股东而言）作出有关持股事项的查询：

(1) 本公司位于中国大陆的主要营业地点及联系资料为：

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2) 本公司的 H 股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联系资料为：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二）向董事会及本公司查询关于企业管治或其他的事项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会处理口头或匿名的查询。本公司会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电邮地址及查询热线，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注：股东的资料可能根据法律的规定而须被披露。

第九条 其他投资者通讯平台

投资者/分析员简布会、本地及国际巡回推广会、媒体访问、为投资者而设的推广活动，以及投资者及业界专题研讨会等将于有需要时举行。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本政策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政策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通讯政策》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的含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含义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条 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

(三) 第一大股东;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的相关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证券交易所监管；

(二)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六)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

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制度，明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确立相关人员在从事公司相关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依规签署并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侵害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 1、与生产型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2、与非生产型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3、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4、以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资产；
- 5、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6、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三）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四）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者将公司资金以任

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二) 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三) 要求供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三)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

股东的公司，控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及时作出适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相关制度中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一）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七) 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八) 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 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 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前条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 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并承担保密义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和保密工作, 应督促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则, 在提供信息的同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前条规定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接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第二十四条 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四章 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通过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包括大宗交易) 或协议转让,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 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上市后, 如控股股东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要求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化, 应在 3 个香港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的变化。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但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但未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符合规定的还应当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 继续增持股份的, 应当采取

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的，可先实施增持行为，增持完成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文件。同时，控股股东需符合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要约收购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买卖公司股份且在该期限内；
- （二）《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形；
-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还应遵守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该股东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该股东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控制权，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协议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所提供担保的情形的，应当配合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第三十四条 自公司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东持有股权当日起至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日起计满 6 个月之日期止期间，控股股东不得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就该等由其实益拥有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发行人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

在上述的期限届满当日起计的 6 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得出售上述的任何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协议出售有关证券，或设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以致该名人士或该组人士在出售证券、或行使或执行有关选择权、权利、利益或产权负担后不再成为控股股东。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文件内提及的售股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制度保护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范。

第四十条 本规范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其工作。

第五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本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本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本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本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本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本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连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有必要登记事项。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九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如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本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本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登记事由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或辞任、任期届满卸任、任期内罢免、更换或解聘等离职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

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六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四) 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第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三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 10 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交接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1.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 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